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5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佳雲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0 1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與最大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調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

01 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  
02 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  
03 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  
04 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  
05 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  
06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  
07 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  
08 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於民  
09 間公司，且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  
10 生，合先敘明。

11 (二) 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12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桃園市中壢區調解  
13 委員會聲請與最大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調解，嗣於115年2月11日調解不成立，此有調解不成立證  
15 明書在卷可稽（見消債更卷第35頁），是聲請人確已依消  
16 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  
17 聲請調解，本院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  
18 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19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0 (三) 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21 參以聲請人於其所提債權人清冊，記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2 債權總金額為1,164,775元，然經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  
23 報債權，經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  
24 債權額為265,3377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報其債權額為  
25 97,874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  
26 為156,412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  
27 為122,351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178,290  
28 元、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5  
29 6,605元、興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90,492  
30 元、二十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86,763  
31 元。是以，本院以1,054,124元列計聲請人之債權總金

01 額。

02 (四) 關於聲請人之財產與收入：

03 1、聲請人稱其名下僅有保單乙紙及2009年三陽牌機車一台，  
04 名下無其他任何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5 在卷可參。

06 2、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之收入，聲請人稱在電子公司上班，  
07 於聲請更生前2年每月平均收入42,435元（467,257元+55  
08 1,190元=1,018,447元÷24個月=42,435元，此有聲請人  
09 之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112年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0 得資料清單在卷可參，應堪認定，是聲請人於更生前2年  
11 期間之每月平均收入以42,435元列計為適當。

12 3、聲請人稱目前仍在電子公司上班，其每月平均收入約為3  
13 5,773元（35,342元+38,072元+34,977元+34,699元=1  
14 43,090元÷4=35,773元）。故本院認應暫以35,773元列計  
15 其目前每月收入為適當。

16 (五) 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17 1、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18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19 倍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  
20 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  
21 例認定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  
22 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  
23 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  
24 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  
25 定。

26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支出為19,172元，  
27 自聲請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願以桃園市年度平均每人每  
28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是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前2年之  
29 每月必要支出及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均未逾越桃園市年度  
30 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與前開規定相符，故本  
31 院認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於聲請前2年應以19,172元

01 列計、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應以20,623元列計為合理，應  
02 予准許。

03 3、聲請人主張每月尚須支付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並提出  
04 戶籍謄本、未成年子女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5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據。又聲請人應與  
06 配偶共同負擔扶養費用，則聲請人主張每月扶養未成年子  
07 女之金額為10,000元（ $20,623 \text{元} \div 2 = 10,312 \text{元}$ ），是聲請  
08 人每月撫養其未成年子女之費用應以10,000元列計為適  
09 當。另聲請人主張尚需扶養父、母親，聲請人父、母親分  
10 別為40、48年生，現年分別75、66歲，已屆法定退休年  
11 齡，其無收入，是有受扶養之必要，再依聲請人陳報其父  
12 親領有勞保年金6,975元、身障補貼9,485元、及政府補助  
13 每月2,000元，共計每月18,460元，每月支出以20,623元  
14 計算，尚差2,163元，然其有三位扶養義務人，則每位應  
15 負擔之金額為721元，超過此部分之金額不予列入；聲請  
16 人陳報其母親領有勞保年金4,157元、身障補貼9,485元、  
17 及政府補助每月2,000元，共計每月15,642元，每月支出  
18 以20,623元計算，尚差4,981元，然其有三位扶養義務  
19 人，則每位應負擔之金額為1,660元，超過此部分之金額  
20 不予列入。是認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  
21 33,004元【計算式： $20,623 \text{元} + 10,000 \text{元} + 721 \text{元} + 1,660$   
22  $\text{元} = 33,004 \text{元}$ 】計算。

23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2,768  
24 元之餘額【計算式： $35,773 \text{元} - 33,005 \text{元} = 2,768 \text{元}$ 】可供  
25 清償債務，倘以上開餘額清償債務，約需31.7年始得清償完  
26 畢【計算式： $1,054,124 \text{元} \div 2,768 \text{元} \div 12 \text{個月} \doteq 31.7 \text{年}$ 】。而  
27 聲請人現年42歲（00年0月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  
28 歲）雖尚有23年，惟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及前開債  
29 務仍將持續累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聲請人欲清償全部欠  
30 款所需期限勢必延長，是至其退休時止，確有無法清償債務  
31 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

01 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2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3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4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05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6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7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8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09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10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更生  
11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  
12 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4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不得抗告。

17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30日上午10時整時公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李毓茹